

行動支付的發展與機會

支付應用演進



(買方)卡片

- 磁條卡
- 晶片卡



- 接觸式
- 非接觸式

(賣方) 刷卡機

(Electronic Data Capture)



支付工具虚擬化 卡片→虚擬卡片(手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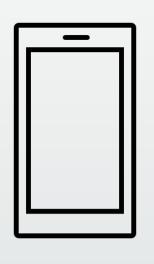


-- NFC --





通訊方式簡化 NFC→掃碼



-- 條碼 --

-- QR Code 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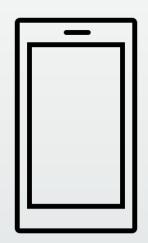


手機

收款設備簡化 專屬設備→手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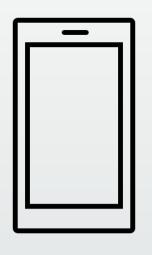
(賣方)



手機 (收款App)

收款設備簡化

(賣方)



-- QR Code --



手機

貼紙

付款的帳戶多樣化 卡片 → 銀行帳戶 → 電支帳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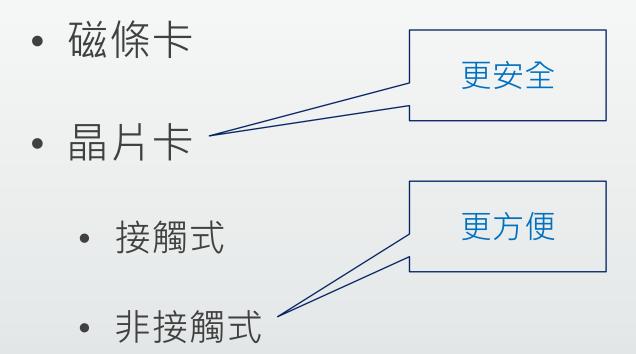
-- QR Code --



手機

安全 vs 方便





硬體化、端對端、多樣化、額度控制、雙因子、後台資料

虚擬卡片如何確保安全不被破解?



代碼化(Tokenization) 金融卡H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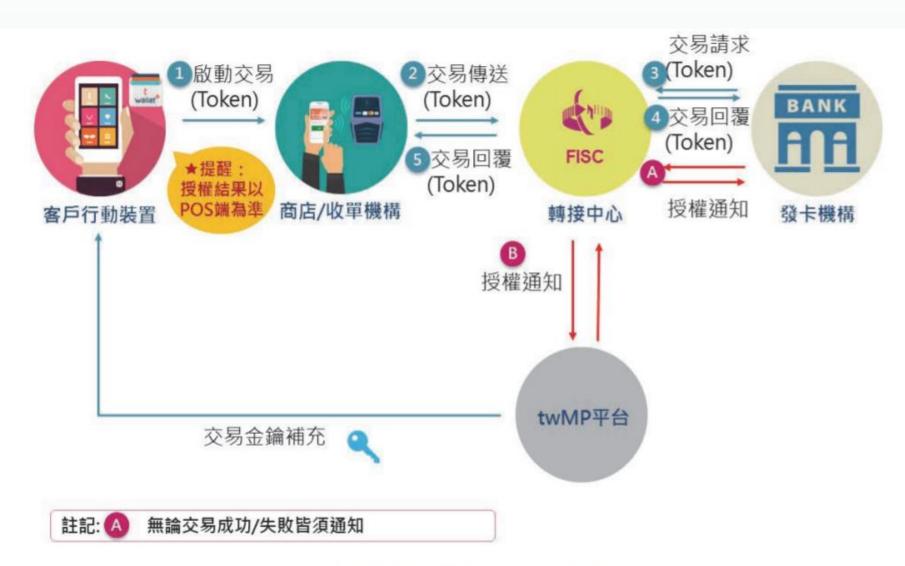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 交易授權非直連 TSP 示意圖

HCE 需配合 手機NFC晶片

- 和手機硬體有關
- iOS NFC未開放其他支付使用
- 那個App優先使用NFC晶片
- App開發難度高

QR Code 支付

場景擴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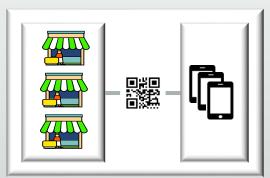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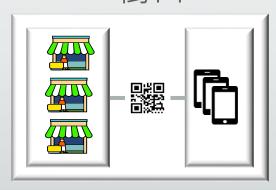
後端處理流程 (被掃模式)

銀行行動錢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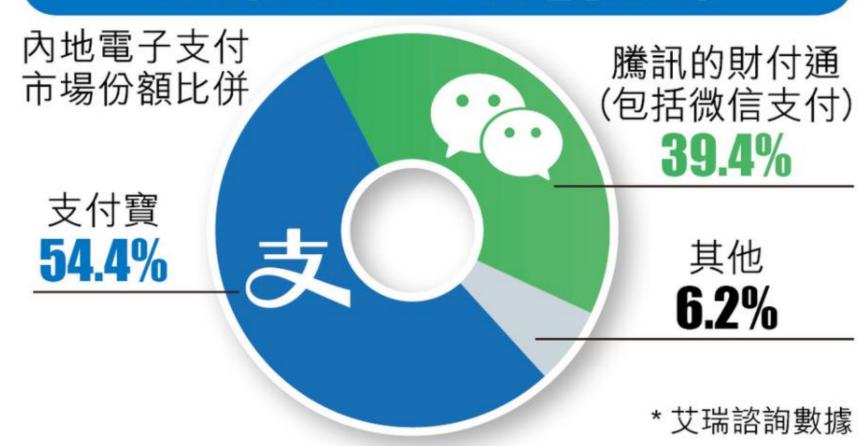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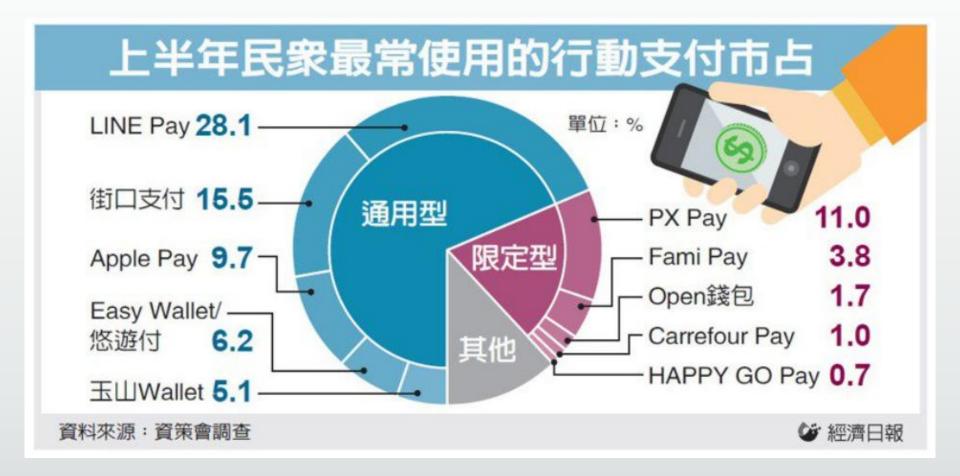
各自平台生態圈的競爭





支付寶 Vs 微信支付





2020年07月經濟日報

銀行的變化越來越快

Bank 1.0: 以分行為主

分行 (數百年)

世紀的梅迪

奇 (Medici) 家族。

Bank 2.0: 自助銀行部

務。銀行開始使用自動

ATM → 網路銀行 (數十年)

還能提供服

Bank 3.0:智慧型手機在 2007 年出現後,重新定義了我們使用銀行服務的時間與

地點,隨著越來越多的 智慧手機 → 挑戰者 (十多年)

在行動載具開發的功能,這個現象越演越烈,通路的未來更加混沌。

Bank 4.0:透過技術層,隨客戶所需,即時提供內嵌的、無所不在的銀行服務。這

種服務由即時的、情境

API (十年內)

層主導。絕

大多數都透過數位全通路,完全不需要實體營運據點。

(摘自原文:Bank 4.0 金融常在,銀行不再?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)

1992年,台灣開放新銀行(16家新銀行)

- 1.大安銀行
- 2.萬泰銀行(凱基銀行)
- 3.遠東銀行
- 4.大眾銀行
- 5.亞太銀行(元大銀行)
- 6.中興銀行
- 7.萬通銀行
- 8.玉山銀行

- 9. 聯邦銀行
- 10.華信銀行(永豐銀行)
- 11.寶島銀行
- 12.富邦銀行
- 13.中華銀行
- 14. 汎亞銀行
- 15.台新銀行
- 16.安泰銀行

30年後新開3銀行 純網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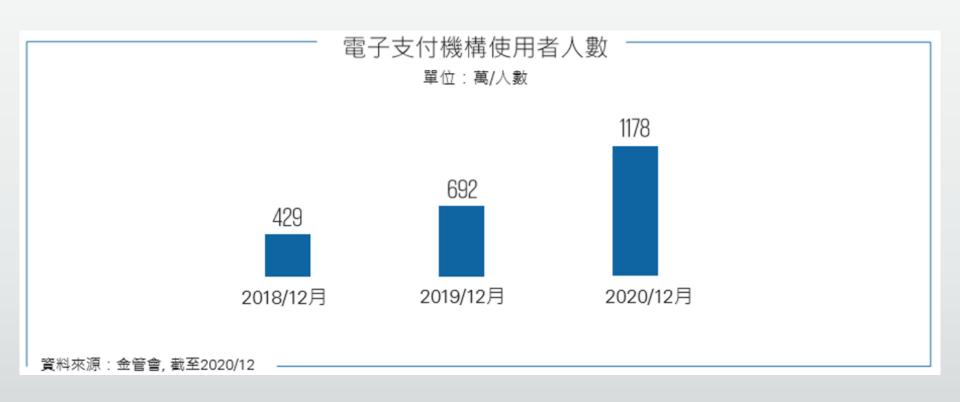
傳統銀行 + 數位帳戶

| | 第一類數位帳戶 | 第二類數位帳戶 | 第三類數位帳戶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交易需求 | | Z第三人的需求,或每筆轉帳金 如常上拍賣網購物需轉帳付 | 不常有轉帳給少有往來之第三人的需求,且每筆轉帳均在1萬元以下。 | 僅存款與投資理財需求者 | |
| 身分驗證 | 自然人憑證 | 使用本行帳戶驗證(本行信用卡除外,目前有兆豐晶片金融卡及網路銀行驗證) | 使用他行帳戶驗證(不含信用 卡) *此類他行帳戶必須為當時於臨櫃 開立之帳戶 | 本行信用卡 *需持卡滿半年 | |
| 轉帳交易限制 | 不限本人或他人帳戶 | | | 僅限本行或他行之本人同一身分 證字號帳戶 | |
| 轉帳交易之 收款銀行限制 | 無特別限制 | 一般主要銀行(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不得為受款銀行) | | | |
| 網銀/行動銀行非約定轉帳 交易限額 | 5/10/20 (註1) | | 收款人非本人: 1/3/5 收款人為本人: 5/10/20 *已使用之『非本人』轉帳額度, 將合併計入本人可轉帳之日限額 10萬元及月限額20萬元。 | 5/10/20 | |

銀行的數位轉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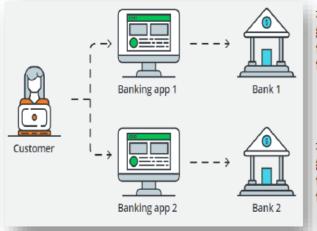
銀行的新對手 (電支業者)





開放銀行的定義1/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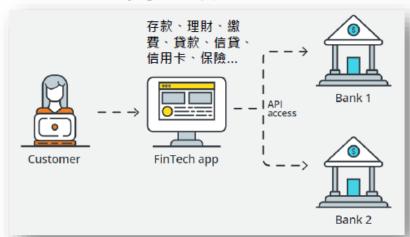
現在



存款、理財、 繳費、貸款、 信貸、信用卡、 保險...

存款、理財、 繳費、貸款、 信貸、信用卡、 保險...

開放銀行



開放銀行Open Banking

- 銀行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業者(Third-party Service Providers, TSP)合作,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; API)的方式共享金融數據資料
- 使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(Open API)可讓第三方服務業者在銀行平台上提供更多元的應用服務,並鼓勵TSP業者透過銀行端開放的客戶數據,為客戶提供更多財務透明服務
- 此合作模式可將金融數據主導權還給消費者,也可以使消費者獲得更多元的加值金融服務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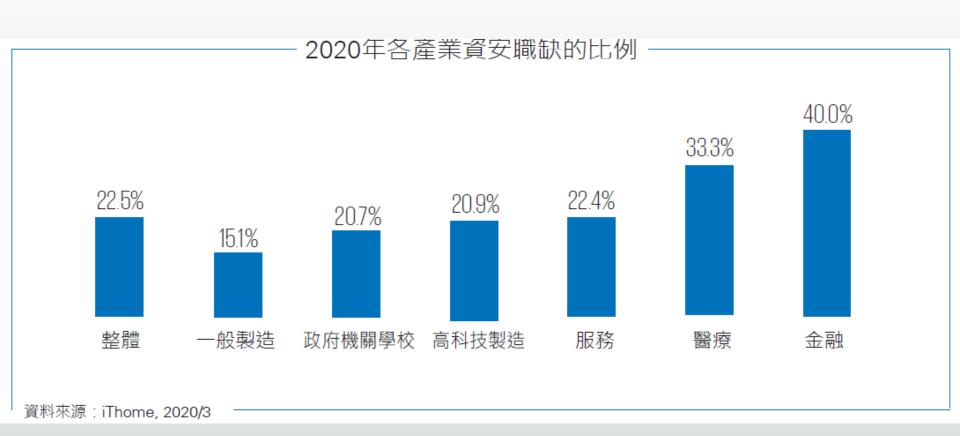
各國監理方式比較

| | 歐盟 英國 | | 澳洲 | 香港 | 新加坡 |
|----|--|---|--|---|--|
| 模式 | 強制規範 | 強制規範 | 強制規範 | 自律規範 | 自律規範 |
| 進程 | 第一階段,2019年 3月前必須提供TSP 進行沙盒測試和模 擬驗證,截至3/14 約60%左右國 規,其、芬蘭等 國國 規率超過80% 第二階段,將 2019年9月由 正式提供者 給TSP業者 | 第一階段,唯讀營業 問之總行的地點 問人不TM的的常 的人和 所及 所 的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| 第一階段信用卡、金融卡、 存款帳戶以及交易資料 第二階段是抵押帳戶資料 第三階段則是個人信貸資 訊與其他產品 | 第一階段,產品與服務資訊 2019年1月如期完成第一階 段查閱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 第二階段,訂閱與新申請商 品/服務 20間商業銀行預計於2019 年10月底落實第二階段產 品申請之Open API 第三階段,帳戶資訊 目前規劃於2020年底前就 第三階段(讀取或更改帳戶 資訊)及第四階段(進行交 易)Open API制定詳細標準 第四階段,交易 | 沒有設定開放階段 API依功能分為產品、 行銷、銷售、服務大 支付、監理,等六大 類 至2018年底,新加坡 金管局共開放43支 API供查詢金融業公開 資訊,並督導銀行續 開放313 支API |
| 時間 | 2015年,通過 PSD2 2018年,1月13日 完成立法 | 2015年,財政部報告 2017年,低敏感資料 2018年,個人帳戶 2019年,開放企業與 SME帳戶數據共用 | 2019年7月1日,開放前四 大銀帳戶(信用卡、簽帳金 融卡、存款與交易帳戶) 2020年2月1日,開放前四 大銀行房貸 2020年7月1日,前四大銀 行金融產品,所有銀行帳 戶 2021年2月1日,所有銀行 房貸 2021年7月1日,所有銀行 | 2018年,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銀行開放API架構2019年,已有20家銀行開放,並共同建立開放應用程式交換介面平台JETCOAPIX | 2016年,舉辦「金融 世界-API大會」,發 布API Playbook指導 手冊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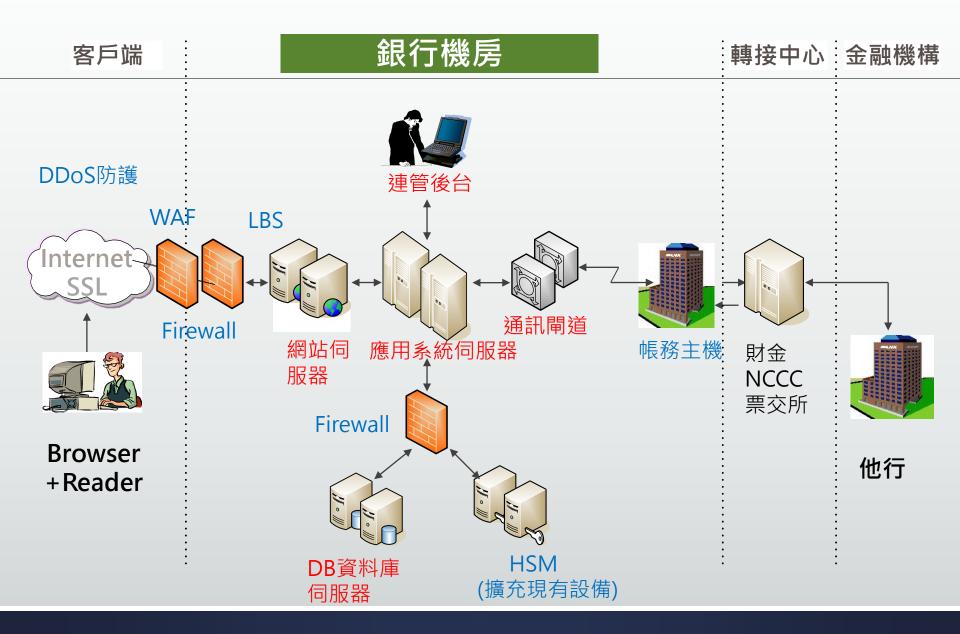
金融產品

MIC

資安需求



支付安全 - 系統架構範例



資訊安全 - 資安面要求範例

- ■程式碼掃描 (配合銀行工具)
- ■弱點掃描 (配合銀行定期作業)
- 滲透測試 (配合銀行定期作業)
- ■第三方 App 檢測
 -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
 - OWASP Mobile TOP 10 檢測
 - OWASP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檢測
- ■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

交易面安全設計

- 1. 訊息<u>隱密性</u>(Confidentiality):係指訊息不會遭截取、窺竊而洩漏資料內容致損害其秘密性。
- 2. 訊息<u>完整性</u>(Integrity):係指訊息內容不會遭篡改而造成資料不正確性,即訊息如遭篡改時,該筆訊息無效。
- 訊息來源辨識(Authentication):係指傳送方無法冒名傳送 資料。
- 4. 訊息<u>不可重複性</u>(Non-duplication):係指訊息內容不得重複。
- 5. <u>無法否認</u>傳送訊息(Non-repudiation of sender):係指傳送方無法否認其傳送訊息行為。
- 6. 無法否認接收訊息(Non-repudiation of receiver):係指接收方無法否認其接收訊息行為。

| 訊息傳輸途徑 | 專屬網路 | | | 網際網路 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易類別防護措施 | 電子轉帳及 交易指示類 | | 非電子轉帳 及交易指示 | 電子轉帳及 交易指示類 | | 非電子轉帳及 |
| | 高風險 | 低風險 | 類 | 高風險 | 低風險 | 交易指示類 |
| 訊息隱密性 | 非 必要 | 非 必要 | 非 必要 | 必要 | 網際網路: 必要 公眾交換電 話網路:備 註二 | 網際網路: 必要 公眾交換電 話網路:備 註一 |
| 訊息完整性 | 必要 | 必要 | 非 必要 | 必要 | 網際網路: 必要 公眾交換電 話網路: 備註三 | 非 必要 |
| 訊息來源辨識性 | 必要 | 非 必要 | 非 必要 | 必要 | 非 必要 | 非 必要 |
| 訊息不可重複性 | 必要 | 必要 | 非 必要 | 必要 | 必要 | 非 必要 |
| 訊息不可否認性 | 必要 | 非 必要 | 非 必要 | 必要 | 非 必要 | 非 必要 |

